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SKYFAME REALTY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9)

**設立**  
**1,500,000,000港元中期債券計劃**  
**以及**  
**根據中期債券計劃發行**  
**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三四年到期之0.1%計息債券**

**安排人**

**APASTRON CAPITAL LIMITED**



本公佈乃由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以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經常得悉其最新集資活動的資料。

**設立1,500,000,000港元中期債券計劃**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設立一項1,500,000,000港元中期債券計劃(「該計劃」)。本公司已經藉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之安排人協議委任Apastron Capital Limited(「安排人」)為該計劃之安排人。

在任何時候，根據該計劃尚未贖回債券之本金總額不得超過1,500,000,000港元。該計劃之發行期為由安排人協議日期起至該日期一週年當天(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或本公司與安排人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較長期間。根據該計劃所發行之任何債券的面值將為1,250,000港元，並將只發行予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專業投資者」)。

根據該計劃發行債券有關之文據的違約事項包括(其中包括)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控股股東余斌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由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之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未有就其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債務的貸款人或擔保人擁有任何表決權之事宜放棄表決權利,而任何債券持有人有權就該等相同事宜作出表決。

鑑於上述有關余斌先生之違約事件,本公司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規定作出本公佈。

只要有關余斌先生之上述責任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於其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作出披露。

### **發行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三四年到期之0.1%債券**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該計劃發行二零三四年到期之本金額50,000,000港元0.1%計息債券(證書編號為059SKY2034-00020001、059SKY2034-00020002、059SKY2034-00020003、059SKY2034-00020004及059SKY2034-00020005)(「債券」)。債券(面額為每份證書編號10,000,000港元)將以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之方式予以發行。債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後方可贖回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後方可認沽。未贖回債券所生利息須每年於期末支付,年利率為0.1%,首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支付及最後一次於二零三三年六月十六日支付。

由於本公司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根據該計劃進一步發行債券,而其須視乎市場狀況而定,因此,進一步發行債券(如有)的時間並不確定,每次進一步發行債券(如有)之條款可於該計劃規定之範圍內有所不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敬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斌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余斌先生(主席)、文小兵先生及黃樂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鍾國興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澍鈞先生、鄭永強先生及鍾麗芳女士。